

考試科目	台灣歷史與 文獻解讀	系所別	台灣史研究所	考試時間	2 月 5 日(一) 第三節
------	---------------	-----	--------	------	----------------

一、1958 年 6 月 7 日及 13 日，蔣經國於其日記中留下這些文字：「胡適之、雷震之類已經合流，成為一種反動的力量，此亦為革命過程中的必然現象，有革命即有反革命，有反共即有破壞反共者，……胡適的政客真面目已經逐漸暴露出來了……。」
 「胡適曾提議為雷震在臺北造銅像，胡適幼稚乎？神經病乎？小政客的真面目之暴露乎？總之胡適竟作如此之主張，可以斷定胡適之從此完矣。」
 請就上述文獻內容，敘述並分析其時代背景。(25%)

二、1971 年 4 月美國總統尼克森 (Richard Nixon) 派遣退休外交官墨菲 (Robert D. Murphy) 前來臺北會晤蔣中正總統。墨菲回到華盛頓後，5 月 21 日於白宮橢圓形辦公室面見尼克森，墨菲彙報了以下內容：「蔣介石垂垂老矣，他似乎相信只要美國傾力奮戰，臺北就能保住在聯合國的席位，北京也能被摒拒在外。蔣介石會有這種想法，根源來自於年齡的僵化 (rigidity of age) 以及把問題本質當成是家人之間的爭吵 (the family quarrel nature of the issue)。蔣介石還表示，只要不犧牲中華民國在安理會的席位，那麼他有意願接受『兩個中國』政策。」
 尼克森隨即指出：「以國際間對北京的態度，保留中華民國在安理會席位是不可能的。」
 尼克森詢問墨菲是否曾將此一狀況向蔣作清楚陳述？墨菲表示已傳達無誤。(以上內容，見美國國務院外交檔案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69-1976, Vol. V, pp. 683-684*)

試就上述墨菲與尼克森的對話，分析其事件背景。(25%)

備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台灣歷史與文獻解讀	系所別	台灣史研究所	考試時間	2月5日(一)第三節
------	-----------	-----	--------	------	------------

三、1918年林獻堂在東京與台灣留學生成立「六三法撤廢期成同盟會」，而後如何轉變為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兩者本質與主張的差異為何？(25%)

四、有學者云日本在戰後運送大量紙幣到台灣給日本官吏，自然加劇了台灣的通貨膨脹，而成為1947年二二八事變的原因之一。透過以下史料，你如何評述上述說法？(25%)

史料1：鹽見俊二原著《密錄 終戰前後台灣》

當時，駐外高級官員正在陸續回國，但是回到外地原服務機關的官員卻很少。在台灣的日本人有三十萬民間人和五十萬軍人。蔣介石總統決定「以德報怨」的大方針並下令和平接收台灣。因為我必須對台灣要塞化之預算及其他財政業務負責，所以如果我不在的話，恐怕在接收工作上會有不方便的情形發生。因此，我下了決心要與總督府的同仁共命運。

那時，台灣正處於嚴重的通貨膨脹狀況，於是為了解決台灣銀行發行的紙幣之不足而由大藏省決定以飛機滿載日本銀行的巨額台銀紙幣運往台灣，因此我透過終戰連絡事務所申請，經佔領軍核准後於九月五日飛往台灣。

(中略)

在這一段飛行時間中，我一直爬在那一堆台銀券上的。到了淡水之後，見到許多同仁和台灣籍朋友在迎接我。我的主計課長專用的汽車和司機也沒有換，也有許多人幫忙整理我的官舍，而陳貴為了我們的再度相遇竟流下眼淚。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台灣歷史與文獻	系所別	台灣史研究所	考試時間	2月5日(一)第三節
------	---------	-----	--------	------	------------

史料2：(臺幣大券(千圓)回收，已達貳億餘圓，影響浮動購買力不少，尚有繼續回收之可能)，《民報》，1945年11月23日。

臺幣大券(千圓)回收

已達貳億餘圓

影響浮動購買力不少

尚有繼續回收之可能

日本銀行券及台灣銀行券總發行額，最高時曾達日圓三億餘圓，被省政府禁止流通以後，其券幣，今月中至來月上持者，日趨存入省內，旬間，約八億元之存各公儲機關，台幣大券幣，必定將縮，此一億二千圓之發行額，雖七月中所回收之浮動購買力，已達貳億餘圓，其中台幣力，影響於省經濟不為台幣大券之收回，台

史料3：(台銀改組重新出發)，《民報》，1945年5月15日。

台銀改組重新出發

本月廿日發行新幣

擬定張武為總經理

(本報訊)台灣銀行自本月廿日起改組開業，並決定於近日定發出新台幣，對於台銀之新出發，台銀監理主任委員張武氏，對記者之質問答稱曰：

台灣銀行定于本月廿日正式接收改組，繼續經營，本銀行之任務為進國家銀行之特殊銀行，其目的使命在開發本省產業經濟，並建設真正三民主義之台灣，資本金按

台銀鈔票發行額

將達三十億元

台幣六千萬元，至額由國家出資，本省人之台灣股份另為考慮，設法徵集，業務決照原繼續推行，且將來欲兼營儲蓄及信託業務，派充業員辦理省公署及其他機關委託者，其他暫不辦理，董事等重慶幹部職員由長官推選，待財政部核准後即可發表，新台幣擬于本月廿日發出若干，以一對一之比率，與舊台幣併記，自前月下旬以來因

國父遺像遺像上有陳長官親筆台灣銀行四字其右邊印有台灣島左邊印有台灣銀行總行相印，裏面中央有成功進取安平荷關之海戰圖，關於建設資金之放款，不論任何團體私人可隨時依規放款，希望全省民踴躍合辦之新使命，相互致力建設模範省台灣云云。

台銀監理主任委員張武氏于定為該行總經理云

(本報訊)台銀鈔票最近發行額達二十九億一千萬元，此巨額實為最高，不久鈔票發行額將達三十億元。

史料4：《台灣金融年報 民國36年》
表 151 (1) 臺幣發行統計表

1. 發行額 單位：臺幣千圓

年 月	平均發行額		最高發行額	最低發行額	年(或月)底發行額
	金額	指數			
民國 25 年	64,217	100.0	82,919	55,593	79,137
26 年	83,569	130.1	114,942	67,189	112,032
27 年	110,852	172.6	142,588	94,484	140,018
28 年	143,068	222.8	173,986	124,008	171,169
29 年	175,015	272.5	205,444	156,805	199,685
30 年	199,604	310.8	255,696	179,848	252,845
31 年	247,290	385.1	293,165	228,461	289,274
32 年	317,201	494.0	416,018	272,272	415,554
33 年	536,238	835.0	796,080	401,424	796,080
34 年	1,568,392	2,442.3	2,908,246	791,601	2,311,752
35 年	3,561,722	5,546.4	5,330,592	2,307,100	5,330,592
36 年	9,960,715	15,511.0	17,133,236	5,001,222	17,133,236

備 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東亞近代史	系所別	台灣史研究所	考試時間	2月5日(一)第四節
------	-------	-----	--------	------	------------

一、請比較中國及日本的近代化有何差異，說明其各自論述、特徵與方法(15%)。
日本的近代化在對外殖民政策上如何運用？近期研究者有何具體反省與批判？
(10%)

二、記憶的歷史與歷史記憶是近年來東亞近代史中一個受關注的議題，請舉研究
實例說明這方面的成果：(1) 臺灣對帝國日本統治時代的歷史記憶，(2) 1949
年從中國出走的難民潮的經驗及其影響。(共 25%)

注意：請用正楷字體撰寫，無法辨識的字一律不予計分。

三、雖然日治時代台灣構成戰前日本帝國的一部分，但是台灣地區並不是依據大日本帝國憲
法的憲法體制，這點給日本統治台灣帶來了一個重大問題。請敘述 (一)、其中一個主要的
問題是什麼，(二)、(一)的問題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為何，以及(三)日本當局如何試圖
解決(一)的問題。(25%)

四、如果《台北和約（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簽署：1952年4月28日）》可算是決定
了中華民國的國際政治上的定位，請論述《台北和約》和中華民國定位的關係為何。
(25%)

參考資料：《台北和約》(部分)

一、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之戰爭狀態，自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即告終止。

第二條 茲承認依照公曆一千九百五十一年九月八日在美利堅合眾國金山市簽訂之對日
和平條約（以下簡稱金山和約）第二條，日本國業已放棄對於臺灣及澎湖群島
以及南沙群島及西沙群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

第三條 關於日本國及國民在臺灣及澎湖之財產及其對於在臺灣及澎湖之中華民國當局
及居民所作要求（包括債權在內）之處置，及該中華民國當局及居民在日本國
之財產及其對於日本所作要求（包括債權在內）之處置，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
日本國政府間另商特別處理辦法。本約任何條款所用「國民」及「居民」等名
詞，均包括法人在內。

備 註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東亞近代史	系所別	台灣史研究所	考試時間	2 月 5 日(一)第四節
------	-------	-----	--------	------	---------------

第四條 茲承認中國與日本國間在中華民國三十年即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一年十二月九日以前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專約及協定，均因戰爭結果而歸無效。

第一〇條 就本約而言，中華民國國民應認為包括依照中華民國在臺灣及澎湖所已施行或將來可能施行之法律規章而具有中國國籍之一切臺灣及澎湖居民及前屬臺灣及澎湖之居民及其後裔；中華民國法人應認為包括依照中華民國在臺灣及澎湖所已施行或將來可能施行之法律規章所登記之一切法人。

二、中華民國全權代表覆日本國全權代表照會

照會 第一號

關於本日簽訂之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頃准貴代表本日照會內開：

「關於本日簽訂之日本國與中華民國間和平條約，本代表謹代表本國政府提及貴我雙方所成立之了解，即：本約各條款，關於中華民國之一方，應適用於現在在中華民國政府控制下或將來在其控制下之全部領土。

上述了解，如荷貴代表惠予證實，本代表當深感鈞。」

本代表謹代表本國政府證貴代表來照所述之了解。

本代表順向貴代表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日本國全權代表河田烈閣下

葉公超（簽字）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於臺北

備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